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5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57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
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4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
(班上有視障生優先)。
- 2、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20專精學分
班)。
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。
- 4、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。
- 5、視障生家長。
- 6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。



7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：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7日。

2、第2階段：112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7日（暫訂）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11年10月4日前傳真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(傳真號碼：06-2137944)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240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